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  
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致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股  
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  
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均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2.	(a) 重選劉學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b) 重選王朝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c) 重選徐丹丹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d) 重選于吉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312,789,193 (100%)	0 (0%)	1,312,789,193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1,312,787,193 (100%)	0 (0%)	1,312,787,193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